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简称: 赛力斯

公司代码: 6011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赛力斯	601127	小康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薇	马成娟
电话	023-65179666	023-65179666
办公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五云湖路7号
电子信箱	601127@seres.cn	601127@seres.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416,876,066.63	51,244,671,110.58	6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41,049,590.18	11,405,826,160.24	16.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44,468,013.30	11,032,343,769.10	48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4,558,336.35	-1,344,250,909.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7,469,749.42	-1,884,661,940.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161,638.87	-3,045,156,343.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12.50	增加25.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90	不适用

1、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50.44 亿元，同比增加 489.58%，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5 亿元，相比上年同期扭亏为盈，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量增加；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成本贡献的经营方针，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经营质量不断提升，营业毛利率同比增长，期间费用率同比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0 亿元，主要系新能源汽车销售回款增加。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5,8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3	400,503,464	0	质押	178,800,000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8	327,380,952	0	无	0
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66,090,95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98	29,895,605	0	无	0
颜敏	境内自然人	1.59	24,033,897	0	无	0
谢纯志	境内自然人	0.84	12,667,200	0	无	0
陈光群	境内自然人	0.81	12,250,0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8,621,527	0	无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8,011,427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4	6,704,3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50%股权，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53%股权；张兴海先生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2.03%				

	<p>的股权，通过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71%股权，重庆渝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8%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受同一基金经理管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p>
<p>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p>	<p>不适用</p>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